

## 國立臺北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飛颺」計畫甄選辦法

102年9月30日第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

- 一、 依據：  
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專校院研修，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大專校院資格：  
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大專校院，應為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 三、 申請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四款規定：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通過本校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證明，或自行接洽國外學校獲得訪問學生身分，並經專案簽准，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 (三) 未獲得交換/訪問學校獎學金之學生。
  - (四) 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階段、碩士階段、博士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符合申請資格並具備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請要件者，優先選送。
- 四、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於每年二月底校內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及研修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
- 五、 申請應備以下文件：
  -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含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證明或訪問學校同意證明。
  - (二) 最近2年內之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三)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附加名次。
  - (四) 教師推薦函2封。
  - (五)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出國預算規劃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 (六)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 (七) 國外研修學校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訪問之文件，無則免附。

- 六、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各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 七、 審核程序  
(一) 初審：依學業成績 40%、外語成績 40%、其它資料 20%（其中 5% 為學制，如：交換或雙聯、5% 為學生年級別、5% 為讀書計畫、5% 為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而此項目採取雙閱評分制，由兩位委員評分後再行平均計算）進行積分排序書面審查。若遇同分則依序以學業、外語、其他書面資料進行比較，推薦名單核定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 複審：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後，國際處再行召開補助金額分配會議。
- 八、 經費來源與額度：  
(一) 教育部補助款。  
(二) 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 補助金額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四) 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研習地區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九、 補助期限：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十、 獲得補助者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有關赴海外研修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十一、 獲補助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及進修暨推廣部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十二、 受補助學生注意事項：  
(一)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 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限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三) 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四) 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